附件1

2023年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省级财政奖补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6 号）要求，为做好全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省级财政奖补工作，综合施策、多措并举、统筹推动，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制定本方案。

一、奖补政策

（一）政策内容。省级财政按照金融机构2023年依托湖北“政采贷”平台新发放线上“政采贷”金额的2‰给予奖补。

（二）实施奖补的贷款区间。金融机构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发放的贷款。

（三）“政采贷”的认定。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贷款申请，金融机构成功发放贷款。

二、奖补资金申请

（一）省级金融机构每半年负责统一组织所辖分支机构或所管理法人机构开展奖补申请工作，收集佐证资料（含中小企业证明材料）、贷款真实性承诺等材料。

（二）省级金融机构对所辖分支机构或所管理法人机构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分别于2023年7月15日、2024年1月15日前向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提交《2023年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省级财政奖补申请表》、汇总佐证资料清单及奖补资金专项申请报告。

三、奖补资金审核及拨付

（一）奖补资金审核。省财政厅对申报手续是否完备进行审核。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对贷款真实性、是否存在重复奖补以及奖补资金计算是否准确进行审核，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集中会审。

（二）奖补资金拨付。对符合奖补政策要求的，省财政厅每半年按程序办理奖补资金拨付手续，并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奖补资金使用。“政采贷”奖补资金由金融机构统筹用于提升“政采贷”服务质效。

四、绩效管理

（一）金融机构要坚持“独立审贷”原则，对“政采贷”奖补原始贷款信息的真实性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负责；要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加强奖补资金使用管理，防范道德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切实用好用足奖补政策。

（二）省财政厅会同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加强奖补资金绩效管理，发挥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中小企业纾困力度，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切实提高服务质效。

五、监督检查

（一）省财政厅会同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认真做好申报资料的审核工作，切实加强贷后管理，发现虚报、骗取、超额享受奖补资金等情况，及时督促整改并按规定追缴违规所得。

（二）各金融机构及工作人员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以及骗取、套取挪用财政奖补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并追回财政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